

一、依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臺中市海洋生態館營運移轉(OT)案招商說明會議結論辦理補充公告及釐清參與廠商之疑慮，讓潛在投資廠商對本案能有充分瞭解。

二、106 年 6 月 27 日簽奉核准辦理招商文件補充公告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充「臺中市海洋生態館」主體興建工程更詳細之圖說資料。(補充圖說資料因檔案過大，無法於促參司網站上傳，請於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

(「<http://www.tourism.taichung.gov.tw/lp.asp?CtNode=1403&CtUnit=117&BaseDSD=7&mp=121010>」)自行下載或逕洽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工程科曾小姐。

(二)補充申請須知 3.5.3 及契約 8.1.5「**.. 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以繳納土地租金基準年為準，累計..**」。完整條文內容：「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或土地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者，得於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，並於次年土地租金繳付時，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。**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以繳納土地租金基準年為準，累計超過漲幅百分之五十時，超過部分由雙方平均分擔。**」